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林惠玲審判長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陳嘉瑜法官

蕭淳元法官

檢方代表：張學翰檢察官

郭庭瑜檢察官

辯方代表：高大凱律師

列席人員：林嘉萍書記官兼科長

林晉毅法官助理

林韻如錄事

主持人

大家好，各位我們曾經肩負司法責任的國民法官夥伴們，還有張檢察官、郭檢察官以及高律師、合議庭法官大家午安，歡迎國民法官夥伴們回來我們娘家就是宜蘭地院，今天其實我們是一個比較溫馨、輕鬆的時刻，大家就不用像之前在審理的那段時間這麼緊張，本院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邀請大家來參與，主要是期待跟大家一起來回顧案件審理的過程、交流經驗，也是要感謝大家曾經為司法盡了這一份的心力。

接下來我先幫大家做個介紹，大家好，我是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庭審判長林惠玲，我們今天參與的有之前合議庭的陪席法官陳嘉瑜法官，而受命法官蕭淳元法官今天另外有公務，所以今天沒有辦法出席，與會的還有我們本案的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張學翰檢察官還有郭庭瑜檢察官以及辯護人高大凱律師，我們大家一起來參與經驗交流分享會。

首先跟各位說明，因為依據法律的規定還有司法院所定活動計畫綱要，我們在活動進行中，也不能揭露涉及評議秘密，還有可以辨識國民法官經驗者的真實身分，所以因為要落實國民法官參與經驗者的身分保密，今天不會稱呼各位的姓名，也不會用當時我們在審判進行中的代號，今天把大家的原代號重新編排，所以大家桌上的就是今天各位的代號，那我們今天有 5 位國民法官來參與今天的經驗交流分享會，因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是刑事訴訟法中很大的變動，除了有法律素人會跟我們職業法官一起來參與審判外，還有一點是起訴狀一本主義就是卷證不併送，我們職業法官跟各位國民法官一樣，在審理期日前都不會接觸卷證，審理的全程都需要由檢察官跟辯護人自主出證、提出證據的調查還有對國民法官說明這個證據的評價，有別於我們現在法官在審理的其他刑事案件，我們法官就一般案件，在你要寫判決、宣判前，可能不知道看了幾次卷證資料，因為要把被告的供述、證人的供述還有裡面的所有資料，我們都會去比對，我們收案的時候可能看過一次，然後因為準備程序前我們可能會再看一次，然後準備程序開完也可能再看，然後再來定審理庭庭前會再看，然後開庭的時候、開完庭要寫判決前，可能又會再看很多次，那這種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就跟我們自己現在在受理的一般刑事案件真的是完全不一樣，職業法官跟大家一起開審理庭之前，我們也是完全

沒有接觸到卷證，那當然大家會想到說那被告，他是被收押、被拘束自由的，而被告要被羈押在看守所要必須要有個羈押的理由，那這是誰做成的決定，其實當初在審理庭之前被告，是不是要做羈押決定也不是我們這個國民法官法庭作成，我們會另外分給另外一個強制處分的合議庭，由另外一個合議庭來做成決定被告在起訴的時候要不要羈押，一直到我們直接進行審理程序之後，這個被告要不要羈押才會由我們這個國民法官這個合議庭來做，所以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審理程序，真的是跟以往法官在受理的案件也是完全不同的，那因為這是一個新制度。所以我們都希望說這個新制度會越來越好。

那今天這個各位參與的○○○年度國審○字第○號案件，其實是宜蘭地區第一件被告被起訴殺人的案件，與以往我們受理的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都是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的案件不同，而且這一件被告他也沒有坦承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與罪名，所以這個案件，我們在法庭上面審理的時間也較以往的案件多出了很多，以往的案件呢，我們進入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過去已經審結的大部分都是酒駕致人於死的公共危險案件，這種案件之前我們已經宣判了兩件，被告都是完全承認犯行，因為他酒駕致人於死，就起訴事實跟罪名的部分，被告都是不爭執的，審理程序中罪責證據的調查，時間就花費得不多，主要重心是放在量刑調查的部分，但是我們本案不同，我們本案的部分罪責證據的調查跟量刑證據的調查是並重的，而且我們主要是著重在罪責證據部分的調查，檢察官這邊舉出了很多證據方面的調查，那我們等一下做經驗分享的時候呢？是希望說大家可以就自己參與過的，比如說選任程序、大家被電腦抽中之後進行個別詢問的經驗，還有就進入審理程序檢辯雙方在調查證據的說明、辯論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不太能夠理解的地方？或者說有沒有什麼內容是覺得大家印象深刻的？在審理程序進行中暫休庭的時間，大家覺得說有沒有獲得充分適當的休息？對評議程序是不是有幫助？還有就是最後評議程序中，在評議的時候是不是會覺得說希望職業法官能夠再多提供一些想法參考？然後另外我們提供相類案件的量刑資訊系統，這個在評議時的提供是不是對大家的量刑評議也會覺得是有幫助的？或是大家其他關於參與本件審理案件的其他想法跟感想都歡迎大家提供意見，大家就輕鬆一點，任何想分享的都可以直接分享，我們也很期待大家分享的想法。

那接下來呢，因為本件宣判是五月九號，距離現在也有一段時間，所以我會先就本案，做一個事實背景的介紹，然後帶大家回顧一下，那幫助大家回憶一下這個案件的那個情形。首先我們這個案件是○○○年度國審○訴字第○號案件，那這案件的起訴事實：「一、張○君與林○婷自民國 111 年間為同居伴侶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二、張○君曾於 105 年 7 月 7 日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於 10 年內再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時至 17 時 50 分前，在投宿宜蘭縣礁溪鄉茅埔六路 18 號玉田舍民宿（下稱本案民宿）內飲用啤酒 6 至 7 瓶（鋁罐裝，一瓶約 330c.c.）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於同日 17 時 50 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欲自本案民宿駕駛車牌號碼 ATQ-2536 號自小客車上路，林○婷見狀上前勸阻張○君，以肉身阻擋於上開車輛前。詎張○君可預見林○婷站立於車前，若恣意起駛將致林○婷以趴臥在引擎蓋上之姿勢遭行駛中車輛帶同前行，且於行車過程中加速、煞車、蛇行及甩車駕駛，均可能致林○婷因不敵車速掉落地面而遭後方行經之車輛輾斃，亦可能因摔落地面、飛出車道使頭部及身體遭受重擊，而導致死亡之結果，張○君竟基於縱使林○婷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間接故意，以時速約 20 至 40 公里之車速自本案民宿起駛，致林○婷以趴臥姿勢攀附在行駛中車輛之引擎蓋上。嗣張○君行駛至宜蘭縣礁溪鄉 191 側車道北上車道 33.6K 處時，林○婷因不敵車速遭甩落，而受有手部多處擦傷，張○君遂一度停止行駛。林○婷起身後，仍趴臥在引擎蓋上，且持續於車前勸阻，張○君因不堪其擾遂心生不滿，承前開殺人之間接故意，用力踩死油門快速直行，致林○婷繼續趴臥在引擎蓋上，嗣張○君以平均時速 50 至 70 公里行駛 237.6 公尺後，林○婷在宜蘭縣礁溪鄉 191 縣道 2.5K 處遭甩飛落地，頭部因而重擊地面，受有顱骨多處嚴重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出血等傷勢，經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時 1 分不治死亡。案發後，經警到場對張○君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8 毫克。」

這是檢察官起訴的事實，那本案我們 5 月 6 日時進行選任國民法官的程序，然後審理的部分呢？我們是訂在 5 月 7 日的全日還有 5 月 8 日的上午做

犯罪事實的罪責證據方面的調查，然後到 5 月 8 日的下午，我們就是進行科刑證據方面的調查以及辯論，然後從 5 月 9 日早上 9 時 30 分，開始到下午 3 時 30 分，我們進行五小時的評議，然後最後定在下午 4 時宣判，當時審理計畫所訂的時序，本案都有按照審理計畫的時序在進行，最後也很順利的在 5 月 9 日下午 4 時就進行了宣判。本案在本院收案之後受命法官有在 114 年 1 月 10 日、2 月 5 日請檢察官以及辯護人到場來做協商程序，此程序主要是確定檢察官跟辯護人要提出什麼樣的證據來調查及答辯方向，法官會介入協商的原因，主要是希望雙方可以把一些較主要的證據才提供到審判庭，避免不重要的證據提出到審判庭來做調查，以免大家耗費太多無謂的時間或者擾亂了大家一個行政流程。然後在 3 月 11 日由合議庭做準備程序，當時合議庭只知道檢察官的起訴事實，還有檢察官在審理期日要提出什麼樣的證據調查，還有辯護人這邊要提出什麼樣的證據調查，在準備程序結束之後，就從電腦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寄發國民法官調查表給各位國民法官，在當時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調查表後回填給國民法官做彙整，接著就到 5 月 6 日進行選任程序，以及後面接著密集地進行審理程序跟評議程序。

接下來本案的不爭執事項部分：「一、被告與被害人林○婷自民國 111 年間為同居伴侶關係，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二、被告於 105 年 7 月 7 日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三、被告於十年內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14 時至 17 時 50 分前，在本案民宿內飲用啤酒 6 至 7 瓶（鋁罐裝，一瓶約 330c.c）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仍於同日 17 時 50 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欲自本案民宿駕駛車牌號碼 ATQ-2536 號自小客車上路，以時速約 20 至 40 公里之車速自本案民宿起駛。四、被害人於被告駕車過程中以趴臥姿勢攀附在行駛中車輛之引擎蓋上，嗣張○君行駛至宜蘭縣礁溪鄉 191 側車道北上車道 33.6K 處時，一度停止行駛。被害人仍趴臥在引擎蓋上，張○君再以平均時速 50 至 70 公里行駛 237.6 公尺後，被害人在宜蘭縣礁溪鄉 191 縣道 2.5K 處落地，頭部因而重擊地面，受有顱骨多處嚴重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出血等傷勢，經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時 1 分不治死亡。案發後，經警到場對張○

君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8 毫克。五、被告承認十年內再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駕車致被害人死亡之結果。」

那本件的爭點的部分：「一、被告是否知悉駕駛行為時被害人有趴在引擎蓋上阻止？二、被告是否知悉被害人第一次（北上車道 33.6k）已經從引擎蓋遭甩落，又爬上引擎蓋趴臥，進而為第二次高速行駛行為？三、被告駕車行為當時有無察覺引擎蓋上有被害人？四、被告有無殺人之間接故意？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五、如被告無殺人之間接故意，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或第 185 條之 3 第 3 項曾犯酒醉駕車，十年內再犯酒駕致人於死之罪？六、被告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適用？」本來在準備程序時，是沒有提到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那在我們審理過程中覺得說有可能涉犯此法條，就是說如果沒有到殺人間接故意的犯意，那會不會是傷害犯意而成立傷害致死罪，所以在爭執事項也把傷害犯意加進來，那第 6 個是有關罪責部分，是被告有沒有自首規定的適用，這部份就是我們要先討論被告成立什麼罪名之後，才來看他到底有沒有自首減刑規定的適用。

以上是我們的爭點部分，那我們再回顧一下審理過程，那首先檢察官跟辯護人進行開審陳述，也就是說明本案檢察官的主張、辯護人的答辯，之後進行罪責證據調查，先就不爭執事項的書證物證進行調查，這是檢察官舉出了被告不爭執事項的證據，接下來進行爭執事項的調查，此部分進行書證、物證的調查，其中包含播放了在場人手機錄影畫面、路口監視器畫面及被告酒測的影像畫面，書證、物證等相關證據調查之後詰問證人四位、詢問被告的程序，接著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就進行事實及法律的辯論，這個是有關罪責證據的調查，這部分的證據調查，我們一直進行到 5 月 8 日的中午結束，當日下午進行科刑證據資料的調查，針對檢察官跟辯護人所提出科刑證據資料的書證、物證調查，檢察官聲請詰問的證人是被害人母親，辯護人就自首部分聲請傳喚警員，接著是詢問被告的程序、訴訟參與人表示意見，最後進行科刑辯論，宣示辯論終結，之後 5 月 9 日上午 9 時半進行評議程序，經過評議的過程判決認定事實是認為被告就是否有殺人的間接故意沒有辦法達到

確信的程度，認為被告只成立傷害致人於死罪，當時討論後認定之犯罪事實：「張○君與林○婷自民國 111 年起為同居之交往關係，張○君於 113 年 10 月 9 日中午至晚間 5 時 50 分間，在餐廳及宜蘭縣礁溪鄉茅埔六路 18 號玉田舍民宿內（下稱民宿）陸續飲用酒類後，於同日晚間 5 時 50 分許，欲自民宿駕駛車牌號碼 ATQ-2536 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林○婷見狀上前勸阻，以肉身阻擋於本案車輛前，並進而以趴臥在引擎蓋上方式阻止張○君酒後開車。張○君主觀上雖無致林○婷於死之意，但知悉若執意開車上路，可能導致趴臥在引擎蓋上林○婷掉落地面受傷，且於客觀上能預見若駕駛本案車輛加速行駛，極可能致林○婷掉落地面，頭部遭受重擊而發生死亡之結果，張○君竟疏未注意及此可能致死之結果，仍基於傷害及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林○婷趴臥在本案車輛引擎蓋上情況下，仍以時速約 20 至 40 公里之車速自民宿駕駛本案車輛上路，期間林○婷雖一度掉落，然仍起身再次趴臥在引擎蓋上持續勸阻張○君酒駕，張○君經過 12 次催油起步隨即煞車，見林○婷仍不願自引擎蓋上下車，張○君遂自宜蘭縣礁溪鄉 191 縣道北上車道 33.6K 處開始加速，而以平均時速約 50 餘公里時速行駛約 150-180 餘公尺，進而煞車，致林○婷在宜蘭縣礁溪鄉 191 縣道 2.5K 處落地，頭部因而重擊地面，受有顱骨多處嚴重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出血等傷勢，經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於 113 年 10 月 9 日晚間 10 時 1 分許不治死亡。另警方到場於同日晚間 6 時 53 分許對張○君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8 毫克。」

在評議討論後所認定事實跟起訴犯罪事實的不同，第一個是犯意的部分，認為他主觀上雖然沒有致被害人於死的意思，可是被告知道，如果執意開車上路可能導致趴臥在引擎蓋上的被害人掉落地面受傷，然後在客觀上，他也能預見到，如果駕駛本案車輛加速行駛，極可能致被害人掉落地面頭部遭受重擊而發生死亡的結果，那他是疏於注意這個可能發生死亡的結果，而是基於傷害還有酒後駕車的犯意，在被害人趴臥在引擎蓋上時，一開始以時速 20 到 40 公里的車速，從民宿駕駛車輛上路，期間被害人一度掉落，被害人仍然起身趴臥在引擎蓋上面勸阻被告酒駕行為，被告在經過 12 次催油起駛又煞車，因為被害人不願意從引擎蓋上面下車，所以被告就又開始加速，而

此部分在評議時認定被告行駛的距離大概 150 到 181 公尺，還有車速認定是大概 51 公里的時速，而後煞車發生被害人落地受傷而死亡的結果，認為被告所犯為傷害致死罪。

以上是本案的背景說明。接下來想請各位參與案件的國民法官，針對本案整體的審理過程，包含從選任到審理到評議的過程，只要不涉及到評議秘密的部分，都歡迎各位提供自己的意見或心得感想，對這個制度也歡迎提出建議。

5 號國民法官

從收到國民法官通知到成為國民法官的一員，老實說我很緊張，因為是殺人案件，當下第一個想法是，如果要判死刑，我是否要同意，因為老實說如果要同意，我也是有心理上的負擔，因為在考慮處理死刑問題我有點抗拒，如果他的行為有判死刑的可能時，我是否會同意，後來發現是沒有想像的那麼嚴重，老實說心情輕鬆了不少，然後在案件審理的過程中，我會覺得就是討論的時間有點少，因為畢竟大家並不是專業的，對於證據的認知及理解、整理，對我來講是有點力不從心啊。我希望就是如果能在討論的時間或者是在證據上理解的時間能夠長一點的話，會比較好。

主持人

好，謝謝 5 號國民法官，最主要是說討論的時間可以再長一點來幫助大家可以再多消化、多思考，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之後的案件會在時程規劃上參考。接下來請 3 號國民法官發言。

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在接到資料說我是候選國民法官時，我其實是不知道是什麼狀況，但是就是看看內容，然後填寫資料寄出以後再接著法院報到，覺得時間上很緊湊，但是在審理的這方面呢？雖然剛開始是還沒辦法進入狀況，但是法官們都也提供了一些幫助，還有就證據上要怎麼去審定那些證據，還有比較艱澀的法律名詞，你們也有提供我們一些資料，那就像剛剛那位國民法官講的是時間是比較短，而且資料我們又不能帶回去，只能在這裡看，那早上的時間也是有限，那我們也畢竟不是專業的，就是很多資料是沒辦法一下

子就消化，那工作人員也很好，只要我們有什麼疑問，你們都會幫助，所以這一點就是說我是覺得是時間上比較短，緊湊了一點，謝謝。

2 號國民法官

我大致上沒有甚麼意見，大概說一下，就是因為這個案子是有稍微有點複雜，那時間上也跟其他兩位國民法官一樣意見，我覺得是不只是我們會時間上會比較趕，然後可能在法官，他們會收到卷宗才看到的時候，你們要判斷的時間也比較少，就是這個時間可以再拉長一點，那畢竟也是像其他國民法官說的，畢竟我們不是專業，也是要靠專業法官，然後對專有名詞提供專業的說法給我們參考，才可以去判斷說要怎麼去進行後續程序。

主持人

好，謝謝 2 號國民法官，跟大家補充說明，因為關於覺得時間還要再更長的部分，以後我們一些相類似案件也會參考大家的意見，那其實這一件案件相比於我們其他案件的時程安排，就包含審理以及評議的時間已經算是蠻長的，因為之前已審結的國審案件可能大概就是審理大概 1 天的時間，然後審理到第 2 天中午結束，然後下午進行評議，當時在制定審理計畫時，其實也有考量到各位國民法官的工作，以及在法院的時間，希望不要影響到大家太多的本職工作或者生活上的時間，所以在規劃時會盡量把時間濃縮一點，當然這是我們從司法人員方面的角度來做考量，因為就會怕說如果說時間拖得過長的話，國民法官的體力是不是能夠負擔？還有會不會因為臨時有事導致沒有辦法全程參與，其實這些都在我們的考量範圍。關於時長的意見，未來在本院國審案件的審理計畫安排也會納入考量，接下來請 1 號國民法官。

1 號國民法官

收到通知時是感到很驚訝的，因為收到通知前，還只是在電視上看到吳念真的廣告才知道國民法官這個制度，接著收到選任通知，其實在選任時有在想千萬不要抽到我這個想法，但是抽到之後呢？就是跟著審理程序。然跟著這個專業法官們，還有檢察官證據調查的過程以及辯護人辯護，會覺得原來是這麼不簡單啊。在法庭上的感受是整個空氣很凝結，因為要面對雙方的家屬投射過來的期待，評議的過程就是與法官討論出一些可以比較清楚的方

向去聚焦，所以我覺得對於我們這些非專業人士其實我覺得是很好的，因為有時候因為出發點不一樣，法官也會說出他們的觀點，讓我們參考，就是在大家都提出觀點可以對整個事件有更清楚的認知，所以我覺得這個制度就是像我們這種沒有什麼機會來到法院的地方的人來說，就是可以更清楚知道審理過程，覺得這樣很好，以上就是我的想法，謝謝你。

4 號國民法官

我當初收到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時，是懷抱著忐忑的心情，因為我不知道後來會面對什麼樣的情況，接著出席選任程序經歷了電腦抽籤及個別詢問程序，很幸運的選上，成為國民法官法庭的一員，透過實際參與的 3 天，法官開庭審理，讓我充分體會到法官審理判決的難處，然後在審理的過程中，審判長非常用心，並以最前顯易懂的語句去檢視相關條文，然後不斷的提醒我們審判的原則，讓我們保有自己最真實的意見和思維，適時地引導大家發表意見，然後還有檢察官的投影片製作及現場影像照片的呈現，都使我們能夠很快速的理解起訴要旨及他的犯罪行為，這些都是與以往司法給人刻板印象不同的地方，最後在評議過程中，對於案件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判處被告有罪應如何量刑的思想給我很多多元的思考的方向，我覺得國民法官這樣的制度，的確可以綜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生活經驗，然後與注入更多元角度的思維，盡可能達到相對更公平的審判結果，然後最後非常感謝審判長帶領的法官團隊輔導解說，也感謝相關協助的法院同仁支持辛勞的照顧與付出，讓整個案件圓滿完成，謝謝大家辛苦了。

主持人

謝謝。感謝 4 號國民法官的分享，大家還有沒有想補充的，比如你現在有想到關於審理進行的過程中，有沒有什麼內容是覺得讓你印象深刻的？或者說在程序過程中，就是包含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的說明有沒有讓你覺得比較難以理解的部分都可以進行分享。

其實這個案件一開始的時候，合議庭的法官其實也是有一些擔心，因為這個案件算是有一些難度的案件，不是那麼容易去做判斷的，即使我們職業法官在認定這樣的案件，可能不同的法官會做不同的認定，我覺得在整件案

子的審理過程中，我們的國民法官都很投入也很認真的，仔細地去注意到一些細節，部分國民法官也提出了自己的生活經驗方面的一些觀點，給大家來做分享跟參考，我覺得這些真的是對案件的審理都是很有幫助的，即便是這麼難的案件，經過大家討論、分享了一些經驗之後，對於刑度及結果經過充分討論做成了判決，所以這整個過程中，我就覺得說，雖然國民法官不是法律方面的專業人士，可是在這樣短的時間內依據檢察官跟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能夠做成決定，真的也都是很不容易的，好，那其他還有沒有國民法官想要分享的，等一下也還可以再跟我們做分享。

那接下來我想問一下大家，當時收到法院的通知書，那大家有看到審理進行的期間，可能 1 個禮拜要占用 4 個全天的時間，那大家那時候就會是先去安排你的工作的狀況，還是說你們是做什麼樣的處理？

3 號國民法官

像我平常時間比較自由都能夠分配，當時我本來想說「我不要，我又不懂法律，為什麼要去參加」，我家人也鼓勵我說「沒關係啊你就是看看，反正你也在家嘛」，後來我就想說好啦，我就來法院報到，然後那時候就是用電腦抽籤嘛那我也不確定說我會不會中選，那我就抱著很平常的心態出席，因為當時個別詢問時有問這 4 天的時程能否參加。我說除非有突發的事件外都可以參加，那時候我就有心理準備，因為我時間上比較自由都能自行安排。

主持人

因為這件審理程序是從禮拜二到禮拜五，事實上是都一定要到法院來這邊參與，那想請教其他國民法官，你們在工作上面是如何安排？

2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的看法是，既然有收到選任通知書，當時意見書、同意書也都回傳了，那既然已經同意了，就表示說自己就要去想辦法去把時間給空出來，然後剛剛講的時間上太短，除了我們覺得時間短，以下我個人的看法，並不是代表全體，對我們來說，時間短，那對法院上的同仁，可能會有一些壓力存在，因為在這麼短的時間就需要做判決或是處理事件，如果時間能拉長一點的話，可能會比較沒有壓力，尤其法官的部分，他們也和國民法官一樣沒

有收到卷宗資料，他當天才看到，他要去判斷這樣的事情可能會有點短，我想說可以，可不可以提前讓法官可以知道這個案件的經過、或描述，可以先讓法官提前了解知道。我的意見是說卷證讓法官先知道，因為法官的部分是比較專業的部分，那可能有諸多考量。

主持人

這部分我先說明一下，因為這個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它是一併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他就是不要讓國民法官會受到職業法官引導，因為如果說職業法官今天先閱覽卷證，就很清楚的知道這個案情，然後不免就是職業法官會用自己的心證去影響了國民法官，因為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所接收到的資訊不一，如果是這樣的情形，變成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的資訊不對等，反而會造成國民法官沒有辦法去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因為職業法官已經有他的想法，他已經都閱覽卷證了，他都知道說哪些東西是有利被告哪些東西是不利被告，那萬一可能參與的國民法官提出了不同意見，那可能職業法官因為已經對卷證非常清楚，那不免就是會去影響到本來國民法官的想法。所以這個制度在採行起訴狀一本主義，讓職業法官也不先接觸卷證，跟國民法官的資訊是平等的，所以目前可能這個制度的走向目前還是這樣子，就是不希望說職業法官對卷證的掌握度跟國民法官不對等。

關於時程安排的部分，未來在相關的案件將會納入考量，讓國民法官可以有更多時間消化卷證資料及討論評議，以期做成更適當完善之結論，接下來因為郭檢察官後續另有公務，先請她就於本案中擔任偵查檢察官的經驗及提問、分享。

郭庭瑜檢察官

各位國民法官好，我是負責本案的偵查檢察官，審理期日我也有蒞庭。本案從一開始發現犯罪到最後審理終結，我都是全程看著它長大，那是我的案件小孩，這是我第一個遇到的國民法官案件，蒐證時其實最想做的事情是想要讓各位知道被害人的生命歷程、他跟被告是什麼關係、他最後為什麼會因為這件事情就沒有了生命，所以我在蒐證時，其實是非常的想要去探討跟建構被害人跟被告之間的相處模式還有他們的個性到底是怎麼樣，只是還是

有很多證據是沒有辦法在法庭上提出，因為那些資料讓我更瞭解被告與被害人，但資料又跟本案無關，當時也在想這些資料能否作為本案動機或者其他相關的證據提出，而最後就只提出了關於被告跟其中一位證人的感情關係，那我也會希望說，就是各位在看案件時，不是把它當成一個單純的案件，而希望大家可以看到被害人在生前是一個怎麼樣的人、他為什麼會做出這個趴趴在引擎蓋上面的行為，那被告對於被害人的付出，他是用什麼樣的態度去面對。

另外想要分享的一件事，畢竟我們平常自己在看案件時，都是以紙本資料為主，即便是影片也會請警察盡量另外做成截圖讓我們可以快速掌握案情，但在國民法官案件，我們主要是希望可以讓各位看到最直接的證據，所以像影片也都直接當庭播放，在進行蒐證時，我也會想讓各位明確了解影片想要表達的東西，只是當時經驗不足，所以在現場模擬的影片沒有做到很好，模擬時也是有許多突發狀況，也會想說這樣是不是會讓各位看不懂，但時間緊迫，而且因為被告在押，並沒有太多的時間可以去籌備模擬本案發生經過的影片，當時也用盡可能在時間內，想辦法做出希望讓各位直觀的看到引擎蓋上面被告當下視角的影片，在一般的刑事案件，是不會做到這個程度。這個部份就對我來說是一個很特殊的體驗。那也不知道各位對於現場模擬影片是有什麼樣的想法，現在回想起來當時也許有很多不盡完備之處，像辯護人他們指出模擬駕駛的員警與被告的身高是否相同。

如果各位有想到什麼可以分享，讓我在未來相類似的案件可以改進，因為有其他的公務在身，接下來就偵查中能夠精進之處的意見，再麻煩向與會的張檢座提出。先行離席，謝謝。

主持人

謝謝郭檢察官。因為今日活動沒辦法給予公假，各位國民法官參與今日的活動是不是需要自行請假?今天的會議大家可以放輕鬆一點,都可以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之前知道這次活動的時間後，就事先向公司排假。

5 號國民法官

其實當我看到出席費時，就在想說領有出席費，那我算是來工作嗎？

主持人

出席費算是請大家作為專家學者來給予我們意見。大家在5月9日宣判之後，會覺得壓力很大嗎？

4號國民法官

那件案件的審判工作結束後，我覺得好開心喔。我也告訴我同事，以後如果有抽到，一定要出席。不要錯過這個機會。

3號國民法官

有一點壓力，也有點感慨，因為我覺得一個女生為了去維護另外一個人，把自己犧牲掉，或許在當下被害人也不知道被告會這樣做，然後為了不讓被告酒駕，而最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之後更看到他父母，因為同樣都為人父母，所以我心裡會感到沉重、感慨。因為被害人父母都不知道她女兒是跟這個女性被告同居，直到案發後才知道的，因為被害人媽媽給我的感覺是她很捨不得，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真的很難過，而且被害人爸爸又生病了，接著又遇到這種事情，就會想說如果被告不要這麼衝動，就不會讓被害人父母受到傷害，心中就會感慨明明是被告與被害人是出來玩很開心，為什麼到最後變成一個悲劇。當時會有這樣的想法，但不會影響到後來正常的生活。

5號國民法官

雖然審判工作結束後，還是會去想當時評議與討論時有沒有不夠充足的地方，會想自己是否有作不好的地方，但也還是正常生活不會影響。

主持人

其實我們法官有時也會這樣，在宣判或開庭之後，我們自己也會在想說疏漏或沒有處理好的地方，那就是幫助自己以後的案件要更小心。

3號國民法官

這樣是一種成長，遇到什麼事情要做什麼事，還有就是像當時評議時，有個爭點雙方主張均有其道理，心中也是很掙扎，在經過大家的討論後就覺

得說我好像沒有我想得這麼複雜。

因為剛開始各自都有各自的思考模式，有時會想不出來，然後經過大家討論，因為每個人的生活經驗不同。在看本案的影片時各自角度又不一樣，在經過大家討論、思考後就會豁然開朗，多一點人，從各自的生活經驗裡，可以提出分享可以讓大家思考。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這次案件沒有形式上太多複雜的地方。沒有到撲朔迷離而讓大家意見都不同的情形。

主持人

在本案之前有一件傷害致死的案件，總共有 10 個被告，當時起訴傷害致死，當時新聞也有報導。而這件案件其實不是在宜蘭發生，而是在桃園把人凌虐致死，然後他棄屍地點在宜蘭的南澳，因為被害人本來應該是住花蓮，被告們可能本來想把他送回花蓮，可能當時車子開到南澳，雨下很大，他們在那邊就把人丟到山坡下，然後宜蘭就成為該件案件的犯罪結果地而有管轄權，因為屍體也在我們這邊棄屍，而那件被告全部都不是住在宜蘭的，都是住桃園的，因此當時由宜蘭檢察官偵辦，後來就在宜蘭這邊起訴，那 1 件本來也是國審的案件，但是因為被告太多了，擔心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的負擔，該案卷證非常多，十個被告筆錄都做很多次，然後該案件其中共犯有少年，也必須要請少年來做證，後來被告的辯護人們都聲請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該案本院最後就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否則以該案有十位被告，第一個國民法官要先能夠在短時間分辨每位被告，而每個被告的犯罪事實不一、參與程度不同，相當於同時在判斷十個案件，而且每位被告都是犯數罪，當時法院認為這樣的案件過於繁雜，就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

該案以一般刑事訴訟程序進行，本院也是耗時很久，單就準備程序當時即進行了十次左右。進入審理從 3 月開始也進行了八次以上。當時就這樣的案件，如果要進行國審程序，可能要近一個月的時間來密集審理，像這類我們會考量程序進行的時長對國民法官的生活及工作的影響。

這類案件在審理時，必須所有被告都到庭，而檢察官就這些被告起訴的犯罪事實也是寫在同一份起訴書內，而對國民法官的難處就在於必須先認得每位被告及其涉犯的事實。

4 號國民法官

那像這種案件那會不會因為被告的行為次數而有所影響？

主持人

被告的刑度是會視其參與犯罪的情節輕重去做認定，但這困難在於認定案件事實，因為案發一段時間，且每位被告所言也會不一樣，可能有人會維護自己或者維護他人，也有時被告因為時間太久遠忘記了整體的案件事實，而在每次證述時所言內容不一，有時是因為記憶淡忘，有些是為了刻意幫助特定共犯故意說謊，因此陳述內容會與案情記載或其他人所言完全不同。

大部分法院對於這樣的案件應該都不會採行國審案件，因為案情過於繁雜，安排審理期日也會過長。

5 號國民法官

這種是人證很多的情況，不過我覺得人的記憶不可信，會因為時間或幻想而有所改變、可能會有所增減。

3 號國民法官

畢竟時間太久了，有的人可能會因為不想記起自己當時的行為而遺忘。

主持人

接下來就請檢察官代表張學翰檢察官跟我們進行心得分享及提問。

張學翰檢察官

謝謝法院舉辦這場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然後藉由國民法官分享實際經驗及感受，讓我們有改善的機會及空間。謝謝法官及國民法官，在本案雖然罪名與我們起訴主張的殺人罪不同，但是宣判刑度與我們求刑相近。謝謝辯護律師讓我們有成長的機會，我引述排球少年裡面有句名言說「要讓實力變強的話，最好的方法就是跟強者戰鬥」，那因為本次案件我們有機會跟兩位

強者律師戰鬥，讓我們有進一步成長的機會。

因為剛剛郭檢察官先離開了，其實郭檢察官是去年才分發到宜蘭地檢的檢察官，而這一件案件是她第一次值外勤時遇到的。

過去我有一件案件的經驗，在相驗的時候都會有偵查佐在旁邊照相，當時那件是由一位男性偵查佐，然後我就看他拍照後來就突然蹲下去，我想說奇怪怎麼蹲下去，我就問他怎麼了，他說他因為他第一次看大體，他就頭暈。後來他就沒辦法，只好委請其他偵查佐協助拍照，以這樣的案件就能想像，郭檢官在第一次值外勤相驗大體，就遇到這種國民法官法適用的重大刑案，他所承受的壓力之大，而且郭檢也還是克服了壓力，後續更回到現場模擬。

本件郭檢非常認真，雖然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在國民法官法庭上完整呈現所有偵查蒐證所取得的資料。因為我們檢察官主要分成偵查檢察官像是郭檢察官，在新聞上面看到警察抓到現行犯、通緝犯，他們做完筆錄之後送到地檢署分案就是分給偵查檢察官，依照偵查的結果，如果認為證據不夠就不起訴，那證據認為達到法律規定的門檻就起訴，那起訴之後案子送到法院，其實最理想的方法就是案子是他辦的，他就自己來開庭，因為案情是他最熟。可是有實際上的困難點，就是我們每個檢察官，他的平均每月都會未結有 100 多件，也就是手上有 100 多件還沒結案。然後每個月大概有八九十件新收的案件，然後我們又要值內外勤，你 1 個月大概有六七天要值勤，如果說他自己起訴案件要他自己來開庭，而法官他們也有自己的庭期時段，彼此要互相配合，如果說以偵查檢察官來開庭，庭期可能就會無法運作。

所以實務上就會是由公訴檢察官來負責開庭，以宜蘭地檢署為例是有 4 位檢察官是負責公訴，就是起訴之後然後到法院的案子就由我們 4 位負責來開庭，那以宜蘭的人力配置，我們每一位公訴檢察官要對應到三位法官，也就是這幾位法官的案件，都會是由我們要來開庭，那剛好這件國民法官的案子，就是我對應的法官，他剛好抽到，所以我就要負責蒞庭。而一般的案子我們就只有公訴檢察官自己到場開庭，而國民法官這類案件，因為相較一般案件比較特殊，為避免有必須提出的證據有所遺漏，所以也就會請偵查檢察官到庭協助，所以原則上，我們只有這種國審案件會有偵查檢察官到場開庭，而開庭時原則上是偵查檢察官只需要在可能會有所疏漏的地方提醒公訴檢

察官，而本件郭檢察官除此之外更負責了本件開審陳述的工作。

稍早的討論中提到認為審理過程可能會覺得說討論時間可以再更多，只是實務上操作的困難點，以法官而言，每月大概平均可能有破百件未結案件，而因為國審案件本身審理時間，可能就必須花上整週的時間進行審理，意味著其他案件都沒辦法進行，只能排隊依序審理。

我蠻認同國民參與審理的制度，但就這樣的制度要去大規模執行，可能必須要讓法官的月未結量需降到十件以下，不然地檢署公訴檢察官，一個人對應三個法官，每月總案件量大約要處理 200 件，只能夠利用零碎時間製作國審案件所需簡報，而司法院在調查地檢署對國審案件的準備時間時，我保守估計與一般案件相比大概需多花費 50 至 100 倍的時間，難以統計時間。

而地檢署的檢察官也多有轉任律師的新聞出現，其中很大部分可能是因為工作超出負荷，希望各位國民法官在支持國民法官制度的同時，也能支持司法院及法務部要增加法官、檢察官及所配賦的輔助人力，讓每個人的案件量能夠減輕負荷。畢竟以民風而言，近年相較過去比起來更是好訟成性，每個法官、檢察官除了平常上下班、值班、專案外，周末六日更需要到辦公室加班製作書類。以上可能與國審案件較無關係，但想利用此機會讓大家理解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難與挑戰。

再來希望藉由提問了解國民法官參與案件的感受，想請教國民法官們對於檢察官的開審陳述、證據調查時出證方式有沒有哪些需要加強的地方？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說不只是國民法官或者是審判長的時間不夠，在檢察官這邊就案件的蒐證可能也會有時間上的壓力，主要也希望政府在司法相關政策上能夠減輕每個法官、檢察官的案件量。

張學翰檢察官

謝謝。再來就檢察官罪責論告的部分，以稍早審判長所使用的簡報內，提及的國民法官法庭判決時所認定之事實，看起來是肯認檢察官認為本件被告行為時有所預見的看法，但不認為被告對被害人死亡結果容認其發生，以及評議上的過程，希望合議庭能對這部分給予意見。

主持人

因為我們評議資料都是彌封保存，也不能擅自公開，另外就評議的分布情形這部分也沒辦法直接說明，但本件案件的討論過程中，各種意見大家都有提出討論，結論是經國民法官法庭充分討論後作成。

張學翰檢察官

之所以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那天審理時，今年度到院檢實習的學習司法官也有私下做討論，他們投票結果也是大概是二分之一，想理解國民法官法庭與旁聽的學習司法官對案件的看法差異。那有沒有地方，各位可以提供給我們一些有改進機會的意見。

過去國審案件也曾辦過一場座談會，曾有國民法官說希望我們在講的時候可以站起來說明，可是因為要同時操作電腦出示證據，實際上沒辦法這樣操作，也只能在最後論告階段，展示投影片時才能做到站著說明。

主持人

謝謝張檢察官對於司法實務情形的說明，其實院檢案件量都很多，就審理時程上，未來在國審案件也會參考大家的意見進行時程的安排，並同時兼顧一般刑事案件，以達到在整體司法資源的分配更有效率。

張學翰檢察官

另外想向院方確認，審前說明及審判中的資料是否能讓國民法官們帶回家閱覽？因為刑事案件中的法律概念，素人法官可能是第一次接觸，而這些概念均難以在一日之內完全理解，希望此種資料可供國民法官帶回家閱覽，以利審理之進行。

林晉毅法官助理

審前說明之簡報因屬本案所涉法條構成要件、刑事法律基礎原理原則及國民法官的權利義務進行說明，此份資料國民法官可以帶走。而其他於審判中所取得之資料、詳細版審理計畫書，因其中含有本案卷證內容及本案證人之真實姓名等資訊，此類文件為不得帶離法院之文件，但均會置於本院國民法官評議室內供國民法官隨時翻閱。

主持人

接下來請辯護人代表高大凱律師分享本案經驗。

高大凱律師

各位午安，我大概是在座法律人中最資淺的，目前從事律師工作大約十年。本次擔任辯護人，所遇到的檢察官、審判長及法官都很資深，平常在處理一般案件時就是我學習的對象。

這件案件也不是我第一次在林審判長手上辯護殺人罪的案件，上次已是數年前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以前。而國民法官制度當初在立法時，制度設計的動機並不是為了讓量刑變得更重，而是藉由人民實際參與審判建立其對司法實際的體會及信心。

身為辯護人，在近幾年的感受是，任何判決出來，不論是平時就有在關注司法或根本就沒有的網紅、立委，他們隨時都可以踹上司法一腳、動輒將司法案件上升到政治干預等等批評。而辯護人也知道在辯護的過程中時常無法取得滿意的結果，而有時有好結果時，也不一定是辯護人的功勞，而是實際在審理的法官他們自己所產生的心證。而心證在我們經驗歸納裡，只要不是總有利於或總不利於被告時，這樣的司法就還是可以期待的，況且在地院一審以後還有救濟程序可以利用，而救濟以後可能會產生不同結果，這也讓我們對司法是有信心的。所以說在國民法官審判的案件裡面，如果我們認為可以爭取的，辯護人也會去爭取，這件就是其中一個例子。

幾年前我也曾經擔任過模擬案件的辯護人，而本案是國民法官制度施行以來我的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這件案件起初法律扶助基金會只有指派我作為這位被告的辯護人，一開始對於法扶跟我說的案件事實是半信半疑，在我閱覽了檢方開示的證據後，我也覺得不太相信，能夠開車在路口轉彎卻會沒有看到人，於是我隻身前去律見，在律見被告時，我就要對於被告所言是否在說謊去評價判斷。律見以後就接者本案做第一次的協商程序，而當時是由本案受命法官蕭法官來主持，他也無從提早接觸卷證，當時對卷證內容有了解的是我跟檢座，郭檢跟張檢也告訴我「被告怎麼可能沒看到」，而當時我之所以採這樣的辯護方向，是因為在律見後我認為被告的人格特質，不像是

會騙我的人，我用各種不同角度切入去詢問，答案都是相同的，在律見以後，我認為被告就檢察官起訴的殺人罪罪名不會認罪時，我就告知法扶基金會，這件案件的工作負擔會太重，請他再加派辯護人一同為被告辯護，而後法扶也指派了陳馨強律師來一起擔任辯護工作，而我與陳律師一同去律見後，我們的結論是，被告有沒有可能是像是 24 個比利有多重人格的狀況，在他喝酒以後就有另一個人格出現。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結論，是因為被告的記憶不連貫，被告記憶不連貫這樣的說法，在答辯時是一個非常不利的答辯方式，而也因為我們嘗試各種方式、角度詢問被告，被告也是一樣的說法，作為辯護人，也只能往這樣的方向進行辯護。於是我們請求傳喚了被告的弟弟，想透過他的角度，去平衡國民法官法庭對被告的印象，畢竟如果你有辦法好好開車，卻在事後告訴我都忘記了，這是件奇怪的事，並沒有很多人都有這樣的經驗。

當時雖然有這樣的討論，但畢竟這樣的辯護太過複雜，於是後續我們是請求去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的項目是他在喝酒後，有沒有可能導致他各種的反應力下降甚至包含記憶力，所以這個鑑定證據不是為了幫被告減刑，而是希望輔佐被告的陳述是有一定可信度的。

不過在準備程序以後合議庭衡量是認為沒有必要，而我在準備程序之後也在聲請調查兩項證據，只是因為這是我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相對經驗較為不足，再加上我個人在辯護案件的習慣，有時候如果有些辯護方向或許可行時，我就會一直希望能夠往這方向進行，但可能在程序上不夠嚴謹，這也是我未來在為被告進行辯護時需要改進的地方。

剛剛討論過程中，有提到覺得時間不太夠，是否是覺得在調查證據後消化、理解檢辯雙方所提的證據資料的時間不足？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這樣的情形。

高大凱律師

可能是因為此案有問證人，也有勘驗相關的監視器畫面、模擬影片，但檢察官及辯護人雙方對偵查所取得的證據解讀是不一樣的，另外想確認在調

查證據後提出了筆錄本身及影片原檔，在評議時是否能讓國民法官在認為需要時能夠將影片及證據拿出來重新檢視再進行確認？

主持人

有，我們在評議的時候也有重新播放了影片數次，因為這些證據資料經過法庭上調查提出以後，已經是本案卷證資料，在評議時本就作為國民法官法庭所需閱覽的卷證資料，在對影片的解讀是我們國民法官法庭重複播放多次後討論出來的，未必會與檢察官或辯護人的主張完全相同。

高大凱律師

當時的影片在審理期日審判長職權訊問時也曾提示給被告看，如果這樣的影片能夠讓國民法官不限次數的觀覽，對於整體制度而言是較為健康完善的，避免因為檢辯任一方提出一種說法，就讓國民法官囫圇吞棗般地接受。

稍早郭檢察官有提及檢方有對於本案進行模擬，就辯護人的觀點而言，在這類需要模擬的情形時，有無可能囑託中立第三方例如運安會或大學實驗室，由第三方進行模擬，而檢察官在旁確認模擬情形與案件相符。

本案當時模擬的情形，其實不只是駕駛人與模擬人員的身高問題，另外也擔心本案車輛的駕駛座座高是否會被汙染、座高是否與被告當天的高度相同，另一問題是，在模擬狀況下也不可能讓員警真的重現一樣的酒精濃度再進行駕駛。如果能夠讓模擬的人員為中立第三方，在未來案件進行時的參考價值更高、更具說服力。

蕭淳元法官

我就這部分稍作回應，國民法官法庭那天在形成心證還有我們判決理由的論述上，檢方的模擬並沒有就是作為直接的參考，因為國民法官法庭也知道這段模擬影片並不是被告當天真實情形，且模擬駕駛人與被告身高差距的問題。所以在評議過程中對於模擬所產生的證據資料，並沒有實質作為認定事實的基礎也沒有直接引為判決理由。

主持人

當時國民法官法庭有討論過這個部分，當時認為模擬影片不足以作為了

解案情及參考，所以也就沒有拿來參考。

高大凱律師

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過去幾十年來偵查實務上關於殺人案件，案發現場模擬是非常多警察及檢察官使用的偵查方式，那依照職業法官的說明，在收到判決書後就能了解法院透過哪些證據資料建構出心證。

另外有一點想回饋檢察官及詢問國民法官，因為檢辯雙方都有責任將這些法律概念必須以白話方式讓國民法官了解，或許國民法官制度除了建立國民對司法的信心，或許也有機會促成刑法的修正。因為在殺人、故意致人於死的案件中，間接故意是會必須理解的概念，但不知道國民法官們在檢辯辯論時，會不會認為間接故意的概念很難懂，或者很難與直接故意做出區分？

5 號國民法官

沒有，我是覺得有點拗口，因為畢竟是專有名詞，作為非法律人會不好理解故意分為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的差別。

1 號國民法官

在審前說明時，合議庭有向國民法官們就法律上適用的前提說明清楚，也有提供書面資料，在評議時也有再做討論。

高大凱律師

那對於國民法官而言，會覺得把間接故意的法律概念放在生活中或者說在本案中運用思考會困難嗎？

2 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是在本案思考間接故意這概念是不會造成多大的困擾，那因為間接故意的話，就是我縱使可以預見這個傷害，我做了什麼事可以預見可能會造成的傷害，但是我還是繼續去做這樣的事情，然後造成其他人的死亡，那直接拿刀子捅是不一樣的。

高大凱律師

因為國民法官制度迫使檢辯必須要跟法律素人去解釋法律概念，那我們

會發現間接故意的審議很沒效率，就是當你預見結果的發生及有殺人的意思，跟「明知」到底差別在哪裡，我覺得本質上很難區分，本質上間接故意跟直接故意，在非法律人的瞭解上，可能會沒有辦法直接的去掌握其概念。

張學翰檢察官

在實務上，以我的經驗，只有在幫助詐欺的案件有辦法以間接故意說服職業法官，那其他案子就職業法官審理，你用間接故意的主張很難說服法官，而在殺人這類型案件判決理由往往都是以直接故意論述，就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還是不好區別。

高大凱律師

如果不好區別的話，我就覺得人民的行為舉止也不可能在裡面獲得多大的矯正。那最後想分享的，除了在辦理國民法官案件，而我們辯護人過去在受培訓時候，老師會請我們去為案件進行案件理論的呈現，白話說就是建立一個故事版本等等這些方法之外，而在本案之後下週我有擔任一件國民法官案件的訴訟參與人的代理人，該案辯護人是吳錫銘律師、黃豪志律師，那他們採取的方法，雖然是訴訟參與人的代理人卻對被告有些同情，甚至有點熱淚盈眶，該案我們被害人家屬是跟被告和解了。

我們辯護人的立場，可能未來辯護人彼此之間會分享的是國民法官案件是蠻注重感覺以及生命經驗的累積，大概所說的感覺是案件辦理過程中，就像有國民法官說「注意到是一個有人死亡的案件，他覺得空氣都是凝結的」，而在這種感覺下，辯護人要如何恰如其份的去做辯護還有異議，因為異議太多會造成反效果，那這可能是辯護人彼此之間會去分享的經驗，本案在審理過程中，檢辯雙方唯一有站起來陳述的是張檢察官在陳述量刑時，那當時我有注意到量刑時，也非常獨特的有播放音樂，我不曉得合議庭審判長當時有沒有想過要制止放音樂這件事情嗎？但是我是想問問國民法官們聽到音樂會覺得有點肅然起敬，甚至有點像是告別式的感覺嗎？因為我當時有這種感覺，所以我決定不要去異議，就想讓張檢察官繼續陳述下去，因為被害人家屬也在審理的現場。那大概這之後會當成辦案上面的經驗，因為有那次經驗之後，我就在想是不是量刑的投影片我們要先放 1 張冰山，然後再放第 2 張

冰山，放冰山是為了讓國民法官冷靜，在庭上播放音樂有這樣的效果，那視覺可能也有這樣的效果。

感謝這個優秀的司法官、職業法官們，讓辯護人以後對被告去幫他們辯護有成長的可能。

5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的想法是，在選任程序結束後隔天馬上開始進行審理，我覺得所謂的時間不夠，是我看了所有的證據之後，要去思考我下一個階段是什麼？假如是證人，那聽完證人的證詞之後，我就會想說我有什麼東西是要詢問證人的，但我聽完證人的證據，當下我沒辦法去花多一點時間去思考這整個流程，然後直到結束之後，我才會想到我想要問什麼，所以說有時候就錯過了再次詢問證人的時間，所以說我個人覺得時間比較少的部分，是我們審理後的整理跟接下來進行詢問的時間點之間會有點緊湊，而導致會在整個審理程序結束後我只能利用手頭上的資訊去做討論。就是會讓我覺得有點緊湊。

主持人

謝謝國民法官的分享。關於審理計畫的安排在國民法官法有所規定，本院在制定審理計畫時，也有在證據調查完畢後安排暫休庭時間，而這段休庭的時間，也是為了讓國民法官能夠消化在審理過程中所獲知之資訊，並且一同討論確認是否有其他問題想要詢問證人或被告。而審理計畫中證據調查的時間，都是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依其需求而定，合議庭則僅會在有重複調查之情形時進行調整。

而本件在證據調查完畢後，有省略部分原定休庭時段，應是因為在庭上詢問是否需要休庭討論時均未表示有需求而省略，而此部分也可能係因為國民法官在法庭上表達不便，或未能直接表示希望能夠討論而忽略休庭需求。未來進行國民法官案件審理程序時，應按照審理計畫之規劃以避免此類情形再次發生，讓國民法官有更多思考、討論之時間。

剛剛高律師分享許多自己辦理國審案件之經驗，其實在宜蘭願意接國審案件的辯護人其實不多，因為真的需要耗費很多的時間，而且通常檢察官這邊的資源可能會比較多，那辯護人的資源真的是會比較少，另外大部分被告

都沒有自己委任律師，而是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來指派律師，所以目前宜蘭地區像高律師就是可能比較常有在接觸國審案件，他的經驗也是比較豐富，過往不論是模擬的國民法官案件或其他刑事案件，高律師也都相當用心與被告溝通，並研擬出適當的辯護方向。

剛剛高律師提到關於審判長訊問被告時國民法官法庭再次撥放的影片片段，此部分是在檢察官及辯護人均對被告詢問完畢後，全體國民法官到評議室休息討論時多次重播整段影片，並且找出影片中的片段，進而於復入庭時詢問被告。而問題也是由國民法官法庭中大家提出討論後，由審判長進行提問。而在評議時，國民法官法庭也將影片播放多次，讓大家能夠進行討論進而完成評議。在評議討論時，也不會完全依檢察官或辯護人所言而逕為決定，而是由國民法官觀看影片、閱覽證據資料後所得出之心證為判斷。

另外就高律師所提到，關於量刑時檢方出示證據時播放之被害人照片，其實我也認為確實播放太多次。關於出示證據時是否能夠同時使用音樂，於我過去審理之國民法官案件中，曾有一件當時事前有表示會搭配音樂而被禁止播放音樂。過去曾有一件國審案件中檢察官提出希望於量刑時播放一段影片，而此件當時是禁止播放，目的是為避免國民法官情緒受到渲染而導致心證受影響。而是否能在量刑上播放相關被害人或被告之影片，各法院、合議庭也許會做出不同之決定，此部分並未有明文禁止或准許之規定。

我覺得法院作為一個公正的立場，在法庭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宜讓大家產生情緒上過度的渲染，以免讓大家的心證上受影響，因此適當禁止是有必要的，而本件檢察官所提出的是被害人照片另配上背景音樂，因為認為沒有過度渲染情緒的情形且辯護人也未提出異議，因此未於當下禁止其音樂之播放。

接下來請本案受命法官蕭淳元法官進行分享。

蕭淳元法官

不好意思，我剛剛是因為今天本股收到一件刑事案件被告送審，所謂送審是指偵查中被告受羈押，而於起訴時，法院應及時決定是否於審理時續行羈押。

就國民法官案件有幾點就是想跟各位分享，本件是我所承辦的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這一路也是邊做邊學，我就依序從檢方這邊開始分享我的建議。

本件檢察官在提示被告筆錄時，我有發現被告在警詢中曾經說他看得到引擎蓋上有人，只可惜檢察官在展示出證的簡報時，就此部分比較省略的帶過，如果在簡報中就被告他曾在警局中所為之陳述，能夠詳加說明，我認為可以較即時地聚焦檢察官所希望調查的不利於被告之事實內容；接下來就是辯護人的部分，本件在收案時，我就找審判長討論本件案件協商重點為何，當下看到本件律師是由高律師擔任辯護人都有一種心安的感覺。

不瞞各位國民法官，我們事實上在受理各種案件時，辯護人因為其天職就是站在被告的立場為被告辯護，可是要採何種辯護方向，是採焦土策略或擊中要害的辯護方式也差很多，有時焦土策略會因為在法庭上失焦而未能達到真正為被告有利的辯護，而高律師在法院的風評是他很認真會與被告就案件卷證的內容討論合理的答辯方向。

本件能夠順利審結要非常感謝檢辯雙方，在協商過程中簡化了本件案件的爭點，讓檢辯在本案審理過程中能夠聚焦爭點，節省司法資源。

本件辯護人主要採行的辯護方向，是就被害人死亡結果是因為被告的過失，而國民法官在辯護人所說之過失，與檢察官所起訴之未必故意之間的分際，國民法官可能會較難去完整掌握，如果在辯護人進行陳述時，能夠將過失與未必故意之間的差別直接告訴國民法官，或許能對國民法官產生定錨之效果，而國民法官在檢視證據時遇到相同情形，他們就會考慮到過失與未必故意之區別，被告對被害人的死亡是否是其能接受或希望的，如果辯護人做到這點，也許在國民法官看各項證據時就會特別留意此點，辯護人在解釋法律構成要件之區別時也就更有說服力。

關於國民法官部分，最近本件判決書也製作完成，而我在剛收到本件國民法官案件時，就有與家人討論到很鼓勵在收到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時勇於行使公民權利，這也是一種樂於參與公共事務的表現，我認為對個人或國家的各式議題都是很有幫助。在本案審理完後，我也很以宜蘭人的素質為榮，在審理過程中國民法官都相當認真，評議時國民法官也想當主動地去要求重

播相關影片，很主動的希望了解本件案發過程每個時程事件發生的經過，並且就這點做出延伸討論。

討論時的氛圍是大家都是容許各自有不同意見，那我覺得這是一種體現出國民法官制度的表現，我覺得國民法官制度成功就成功在這裡，落實了國民的意志，而在過程中溝通也很充分，國民也不會因為職業法官所說而受其拘束，在那天評議的順序，由國民法官先發言接下來是陪席法官、受命法官，最後在由審判長發言，並沒有所謂由職業法官去主導國民法官發言的情形，在審理過程中，每位國民法官都相當盡心地進行筆記，遇到不懂的事情都會詢問並討論，那我覺得這是非常佩服的，因為你要說實在的，本件涉及不確定故意跟過失這個之間的區別點，證據的評價，怎麼樣的證據會達到未必故意滿足確信的程度，這對國民法官而言，要在一個禮拜內完全進入狀況，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挑戰的事情，如果說我跨領域，我也沒有信心我可以做到，可是國民法官他們都願意問，都願意說這樣的證據算不算還是說這樣的證據要不要納入來一起評價，他們都願意講出來，我覺得我們職業法官就可以知道說原來他們這個地方是不太清楚，那我們就可以幫助他，所以這一件並沒有國民法官是基於衝動或感情或者是不太確定就下判斷的情況，我覺得在評議的過程中，我真的是還蠻驕傲的。就是我們制度的推行，大家都很願意參與，那也很謝謝審判長和陪席法官的幫忙，謝謝。

主持人

謝謝蕭法官的分享，也謝謝大家剛剛對於本件審理與評議程序中的感想及建議。非常感謝大家的參與，今天大家在沒有辦法請公假的情況下，還是願意撥冗來參加今天的活動，讓我們真的非常的感動，也謝謝今天各位國民法官分享了很多的想法跟心聲，也提供了一些寶貴的建議、正面的回饋，包含一項很重要的是未來我們在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在審理的過程中，法院或者是檢察官、辯護人應該如何用比較白話的方式解釋法律概念，來進行案件的審理，我想這部分應該是我們法院、檢察官跟辯護人還要再去做努力的地方，那這邊我們剛剛也聽到的檢察官跟辯護人的一些想法，收穫良多。

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到目前是就故意犯罪因而發

生死亡結果的案件，而到 115 年 1 月 1 日之後，適用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案件範圍就又擴大了，除了少年以及毒品案件以外，若是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都是屬於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未來可能這種案件又會更多，這部分對我們大家都是一個挑戰，包含也許我們今天在座的國民法官也有可能在未來你們也會再次被選中擔任國民法官，到時候也希望說大家能夠來參與審判，相信透過國民的積極參與還有我們司法人員的檢討跟精進，讓我們國民參與審判的案件會進行得更加順暢。

今天在這個讓大家可以回憶並且溫馨又感動的午後，再次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蒞臨，大家參與的不只是一個審判，而是會讓司法跟社會連結的一個橋樑，也相信你們今天參與這場審判的經驗跟榮耀會一直留存在大家的心中，也歡迎大家繼續關心司法、支持國民參與審判制度，那也謝謝檢察官跟高律師的參與，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家庭幸福美滿，謝謝大家。